



103 年 NCC 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

本會為廣電媒體之主管機關，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之一環，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自 98 年 1 月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定期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內容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內容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傳播內容。

對於電視、廣播節目之監理，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至於網路內容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因此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https://www.win.org.tw>)。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可以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網站通報，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

本報告反映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之統計情形，不代表受申訴之案件或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令之實。以下分別就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電視申訴案、電視違規核處案、廣播申訴案、廣播違規核處案等部分報告。

◆ 年度視聽眾申訴概況

本會 103 年收到民眾對傳播內容之申訴案共計 10,016 件，較 102 年 1,807 件增加 8,209 件。不過，102 年及 103 年申訴案件中分別有 20 件及 219 件屬於非關廣電媒體內容之申訴案件，扣除後分別為 102 年 1,787 件、103 年 9,797 件，增加 448.2%。

在申訴管道方面，由表 1 可以得知：民眾透過本會之「傳播內容申訴網」陳情案件 7,714 件，占 78.7%；利用其他申訴管道（包含本會電話、

民意信箱、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有 2,083 件，占 21.3%。

進一步分析申訴管道的年度變化，透過「傳播內容申訴網」與「其他申訴管道」之案件比例，從 102 年的「69.9%：30.1%」到 103 年的「78.7%：21.3%」，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的比例成長幅度為 8.8%，本會對於以其他申訴管道者，平時即加強宣導申訴者多使用「傳播內容申訴網」。

表 1. 民眾申訴管道：以年度分				
申訴管道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傳播內容申訴網	7,714	78.7%	1,250	69.9%
其他申訴管道	2,083	21.3%	537	30.1%
總計	9,797	100.0%	1,787	100.0%

103 年申訴電視件數 9,457 件，較 102 年 1,752 件增加 7,705 件，而申訴廣播件數為 340 件，較 102 年的 35 件增加 305 件；103 年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仍占總申訴案件九成六以上。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之件數變化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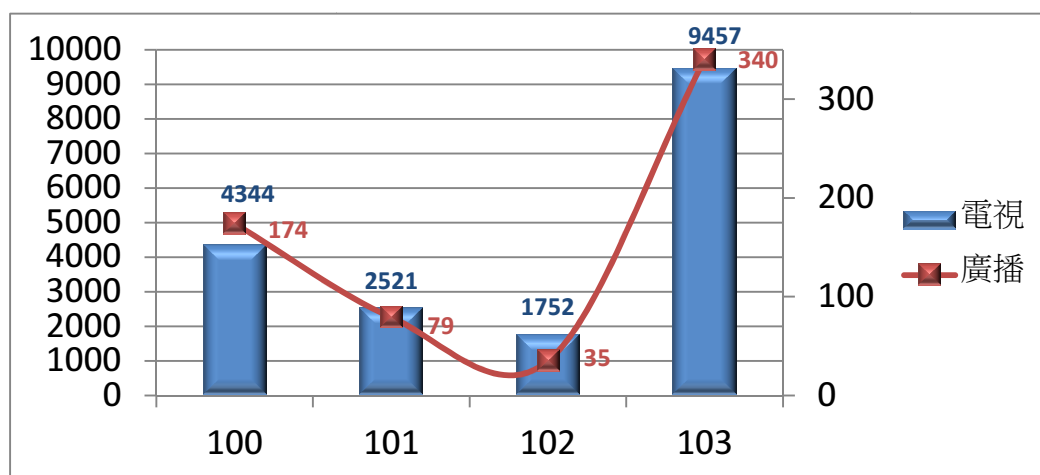


圖 1：近 4 年民眾申訴廣播及電視件數變化

103 年民眾申訴媒體不妥內容類別，以「妨害公序良俗」、「違反新

聞製播倫理」、「內容不實/不公」、「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為主要 5 大類型，占總件數比例達 91.8%。相較於 102 年，「妨害公序良俗」從 102 年的第 7 位(103 件)躍升至 103 年的第 1 位(4,003 件)，「違反新聞製播倫理」從 102 年第 5 位(107 件)上升至 103 年的第 2 位(2,108 件)；而「內容不實/不公」從 102 年的第 1 位(668 件)略降至 103 年的第 3 位(1,315 件)，「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則從 102 年的第 2 位(280 件)略降至 103 年的第 4 位(1,101 件)，「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則排行略升，從 102 年的第 6 位(105 件)上升至 103 年的第 5 位(467 件)，詳見表 2 及圖 2。

表 2.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103 年			102 年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4,003	40.9%	內容不實、不公	668	37.4%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2,108	21.5%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80	15.7%
內容不實、不公	1,315	13.4%	妨害兒少身心	179	10.0%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101	11.2%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10	6.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或本會施政提供個人想法	467	4.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07	6.0%
總計	8,994 件	91.8%	總計	1,344 件	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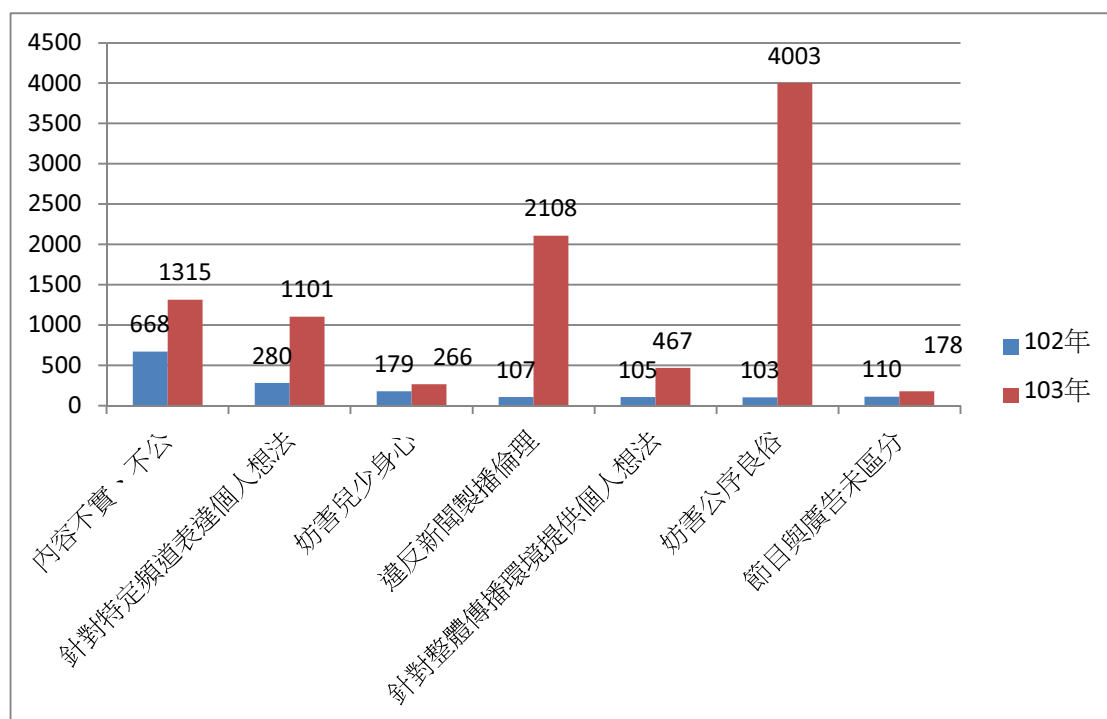


圖 2：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 5 大類型：依年度分

在申訴民眾性別方面，依申訴民眾自行填寫的性別資料統計，由表 3 可以得知：103 年申訴案件中有 4,053 件申訴人次為男性，3,624 件為女性；另有 2,120 件未填寫或無法辨識。

在申訴電視內容的案件中，3,877 件為男性，3,485 件為女性；而在廣播內容申訴案件方面，176 件為男性，139 件為女性。

表 3. 103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以性別區分				
性別 \ 媒體類別	男		女	
電視	3,877	95.7%	3,485	96.2%
廣播	176	4.3%	139	3.8%
合計	4,053	100%	3,624	100%

註：已排除未填寫性別者。

在不妥內容類型方面，民眾申訴不妥內容項目類型以「妨害公序良俗」4,003 件（40.9%）最多，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2,108 件（21.5%），

再來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1,315 件（13.4%）、「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101 件（11.2%）、「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467 件（4.8%），總計前 5 大類型即占總申訴案之 91.8%；至於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詳見表 4。

表 4. 103 年度民眾申訴意見：依不妥內容之類型分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妨害公序良俗	4,003	40.9%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不斷播放罹難者家屬悲痛畫面、侵犯隱私、資料未經查證、置入性行銷等）	2,108	21.5%
內容不實、不公	1,315	13.4%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主持人及來賓用詞不當、內容誇大製造恐慌、過度報導犯罪手法等）	1,101	11.2%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增播台語節目及新聞、國際新聞太少、重大社會新聞報導過多、名嘴亂象等)	467	4.8%
妨害兒少身心	266	2.7%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83	1.9%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78	1.8%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51	0.5%
法規/資訊查詢	38	0.4%
節目分級不妥	29	0.3%
廣告超秒	21	0.2%
異動未事先告知	21	0.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8	0.1%
其他	8	0.1%
合計	9,797 件	100.0%

◆ 視聽眾申訴--電視

在民眾申訴電視節目類別方面，由圖 3 可以得知：在 9,457 件針對電視節目之申訴中，以「政論性談話節目」最多，達 6,102 件（64.5%），其次為「新聞報導」，共 2,361 件（25.0%），再者依序為「影劇類、綜藝

娛樂類、消費資訊、非指涉特定類型等節目之「一般性節目¹」，共 693 件（7.3%），再者依序為「廣告」258 件（2.7%）、「一般性談話節目」43 件（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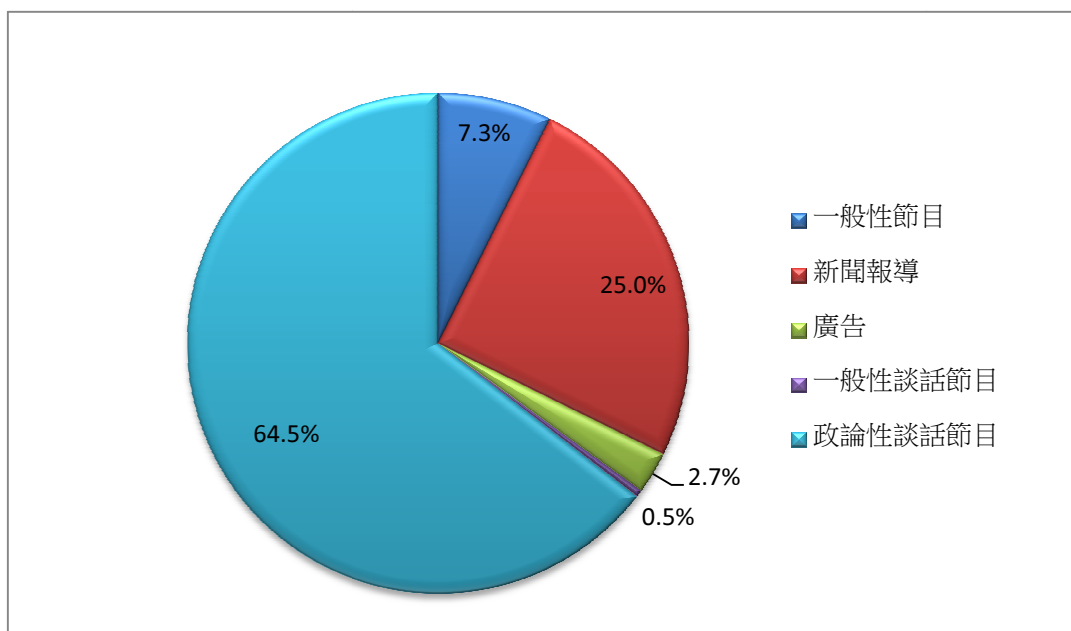


圖 3：103 年民眾針對電視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在電視談話性節目²申訴方面，由表 5 可以得知：在 6,145 件民眾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案件中，以「妨害公序良俗」最多，計 3,800 件（61.8%），其次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929 件（31.4%）；再者依序為「內容不實、不公」212 件（3.5%）、「妨害兒少身心」96 件（1.6%）、「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89 件（1.4%），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電視談話性節目不妥內容件數的 99.7%。

表 5. 103 年民眾針對電視談話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談話性節目	妨害公序良俗	3,800	61.8%

¹ 指「新聞報導」、「談話性節目」及「廣告」以外之節目（包含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及影劇類、綜藝娛樂類、兒童類、體育類、消費資訊節目等）。

² 包含一般性談話節目與政論性談話節目。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929	31.4%
	內容不實、不公	212	3.5%
	妨害兒少身心	96	1.6%
	針對特定談話性節目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89	1.4%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看法	8	0.1%
	節目分級不妥	6	0.1%
	異動未事先告知	2	0.03%
	節目廣告未區分	1	0.0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	0.01%
	法規/資訊查詢	1	0.01%
合計		6,145 件	100.0%

分析電視新聞報導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6 可以得知：在 2,361 件民眾申訴案件中，以「內容不實、不公」最多，達 1,023 件（43.3%）；其次為「針對特定新聞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681 件（28.8%），再者依序為「違反新聞製播倫理」179 件（7.6%）、「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176 件（7.5%）、「節目與廣告未區分」100 件（4.2%）。總計前述 5 大項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之不妥內容項目，共占 91.4%，為民眾申訴電視新聞報導之主要類型。

表 6. 103 年度民眾針對電視新聞報導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新聞報導	內容不實、不公	1,023	43.3%
	針對特定新聞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681	28.8%
	違反新聞製播倫理	179	7.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176	7.5%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00	4.2%
	妨害公序良俗	98	4.2%
	妨害兒少身心	49	2.1%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29	1.2%
	法規/資訊查詢	10	0.4%
	節目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4	0.2%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3	0.1%
	節目分級不妥	3	0.1%
	其他	3	0.1%
	廣告超秒	2	0.1%
	異動未事先告知	1	0.1%
合 計		2,361 件	100.0%

在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方面，從表 7 可以得知：103 年 693 件申訴案件中，以申訴「影劇類」的件數最多，計 290 件（41.8%），其次為「綜合娛樂類」115 件（16.6%）、「非指涉特定類型」110 件（15.9%）、「兒童類」62 件（8.9%）、「消費資訊節目」38 件（5.5%）、「財經股市類」30 件（4.3%）、「體育類」18 件（2.6%）、「教育文化類」16 件（2.3%）及「民俗宗教類」14 件（2.0%）。

民眾針對「影劇類」節目提出申訴之案件數量，自 100 年起，皆為申訴一般性節目類型最高。

表 7.民眾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依年度分

103 年			102 年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節目類別	申訴件數	百分比
影劇類	290	41.8%	影劇類	212	40.0%
綜合娛樂類	115	16.6%	綜合娛樂類	111	20.9%
非指涉特定類型	110	15.9%	兒童類	61	11.5%
兒童類	62	8.9%	非指涉特定類型	52	9.8%
消費資訊節目	38	5.5%	財經股市類	34	6.4%
財經股市類	30	4.3%	體育類	26	4.9%
體育類	18	2.6%	消費資訊節目	16	3.0%
教育文化類	16	2.3%	民俗宗教類	15	2.9%
民俗宗教類	14	2.0%	教育文化類	3	0.6%
總計	693	100.0%	總計	530	100.0%

進一步分析一般性節目之不妥內容項目，由表 8 可以得知：申訴一般性節目內容以「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最多，達 184 件（26.6%），其次為「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共 121 件（17.5%），再者依序為「妨害公序良俗」76 件（11.0%）、「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73 件（10.5%）、「妨害兒少身心」共 71 件（10.2%）。以上 5 項不妥內容項目為民眾申訴一般性節目之主要類型，計有 525 件，約占 75.8%。

表 8. 103 年民眾針對電視一般性節目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一般節目	針對特定頻道/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84	26.6%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想法	121	17.5%
	妨害公序良俗	76	11.0%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73	10.5%
	妨害兒少身心	71	10.2%
	內容不實、不公	52	7.5%
	法規/資訊查詢	26	3.8%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21	3.0%
	節目分級不妥	20	2.9%
	異動未事先告知	18	2.6%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2	1.7%
	廣告超秒	9	1.3%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0.7%
	其他	5	0.7%
合 計		693 件	100.0%

在民眾申訴電視廣告不妥內容方面，由表 9 可知：在 258 件民眾申訴案中，以「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最多，共 145 件（56.2%），其次依序為「妨害兒少身心」45 件（17.4%）、「針對特定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20 件（7.7%）、「內容不實、不公」14 件（5.4%）、「妨害公序良俗」11 件（4.3%）。總計前開 5 項約占申訴電視廣告不妥內容件數的 91.0

%。

表 9. 103 年民眾針對電視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電視節目類型	不妥內容項目	件數	百分比
電視廣告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45	56.2%
	妨害兒少身心	45	17.4%
	針對特定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20	7.7%
	內容不實、不公	14	5.4%
	妨害公序良俗	11	4.3%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9	3.5%
	廣告超秒	9	3.5%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2	0.8%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2	0.8%
	法規/資訊查詢	1	0.4%
合計		258 件	100.0%

有關103年申訴10件以上之電視節目，分別為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TVBS新聞台「午間12、13點新聞」、中天新聞台「2300中天全球現場」、中天新聞台「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等16個節目及3個廣告（詳見表10）：

表10. 103年民眾主要申訴節目：電視			
節目名稱	頻道名稱	節目類型	件數
新聞龍捲風	中天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5,980
午間12、13點新聞	TVBS新聞台	新聞報導	425
2300中天全球現場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68
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0
16整點新聞	TVBS新聞台	新聞報導	99
世間情	三立台灣台	影劇節目	81
1300午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71
警察執法驅離抗議 民眾內容物化女性	壹電視新聞台	新聞報導	56

報導			
關鍵時刻	東森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34
1800晚間新聞	中天新聞台	新聞報導	23
晚間新聞—立法院 議場修復費用不實 報導	華視（主頻）	新聞報導	19
風水世家	民視（主頻）	影劇節目	18
魅力Online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5
全聯福利中心Smart 中元節貞子的報恩 篇廣告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5
刀劍神域	中視綜合台	影劇節目	14
龍飛鳳舞	民視（主頻）	影劇節目	14
哆啦A夢	華視	卡通	14
54新觀點	三立新聞台	政論談話性節目	10
「發射吧！硬漢」線 上遊戲廣告	非特定頻道	廣告	10

（一）中天新聞台「新聞龍捲風」節目計有 5,980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中主持人及來賓討論參與學運女性議題時，出現物化女性等不當言語及手勢動作情節內容；亦有針對服務貿易協議及學運事件等議題之討論，未經查證即誇大扭曲事實，斷章取義、抹黑造謠，並擅自引用未經授權畫面。

本會處理情形：針對 103 年 4 月 4 日 21 時至 23 時「新聞龍捲風」節目，內容出現有物化女性，並對女性參與公民政治活動造成歧視等節，經提送同年 4 月 15 日「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並經本會 4 月 16 日第 587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在案，並應立即改正。另有關節目內容不實等意見，本會已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至於擅自引用未經授權畫面部分，則請其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二）TVBS 新聞台「午間 12、13 點新聞」節目計有 425 件

民眾申訴意見：103 年 5 月 24 日報導之「鄭捷特殊習慣 酷愛吃『加辣鵝心』」新聞，內容誇大，有製造民眾恐慌之嫌。

本會處理情形：於 103 年 6 月 3 日函請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將該則新聞及民眾申訴意見提交其新聞自律委員會討論，並將結果上網公布；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提交諮詢顧問會議討論，會議紀錄上網公告。

（三）中天新聞台「2300 中天全球現場」節目計有 268 件

民眾申訴意見：該頻道以標題「占中入夜不退，守夜迎接陸十一國慶」報導香港爭取普選抗議活動；該活動並非迎接中國國慶，此新聞標題明顯傳播不實訊息，扭曲香港爭取普選抗議活動，請依法查處。

本會處理情形：本案經調帶檢視，尚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中天電視公司參考。

（四）中天新聞台「立法院修繕費用」報導計有 230 件

民眾陳情意見：報導因學運事件，立法院修復費用高達上億，惟立法院院方評估修繕費用為新臺幣 285 萬元，顯見該頻道未善盡查證職責，內容誇大不實，有誤導社會大眾之嫌，申訴人要求該公司更正。

本會處理情形：回復民眾如為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書面回復。另本會亦函轉民眾意見請該公司參考，並將後續處理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

（五）TVBS 新聞台「16 整點新聞」節目計有 99 件

民眾陳情意見：該頻道 103 年 4 月 30 日報導「救扁到聲援林義雄 蔡丁貴訴求一變再變」新聞，涉及報導不實；記者利用自身掌握之話語權，斷章取義、過度加入個人主觀詮釋，試圖「用媒體修理人」，具體表現記者預設立場，刻意「製造新聞」，謬誤推論。

本會處理情形：民眾意見已於 103 年 5 月 9 日函轉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並提出說明；該公司回復說明如下：(1)觀其陳情案編號，多屬連號，此種重複且密集之留言，是否

可視為「身分不同且足具代表性」之大多數觀眾心聲，似可斟酌。(2)若再遇類此情形，請通傳會依往例函轉結案。

(六) 三立台灣台「世間情」節目計有 81 件

民眾申訴意見：內容妨害善良風俗、教示犯罪、出現錯誤醫療行為劇情並與現實法律脫節，已為不良示範，易對兒少及社會大眾造成不當影響，另劇情錯誤百出及播出時間太長等節，對於收視觀眾權益亦有影響，復有部分劇情內容涉有違反置入性行銷規定等情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係爭節目內容明顯違反法令（節目分級、節目未與廣告區分）部分，本會已依法核處在案；對於錯誤醫療行為劇情乙節，本會已將民眾意見函轉衛福部，請其依權責處理；至於節目內容出現傷風敗俗，易對兒少造成不當影響等節，經審酌尚屬劇情鋪陳，爰將民眾意見彙整後，分別函轉三立公司參考改進；而針對節目時間太長、內容誇張及錯誤不實等恐致引發不良效應之情節部分，本會已將民眾意見函轉三立公司參考，並請其加強內部控管。

(七) 中天新聞台「1300 午間新聞」節目計有 71 件

民眾陳情意見：中天新聞台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製播之「凶嫌沉溺電玩 落網胸前掛『遊戲王』卡」新聞，試圖傳達鄭嫌沉迷暴力，論述內容有誇大、製造民眾恐慌之嫌。

本會處理情形：函轉民眾意見請該公司參考，並將後續處理民眾申訴情形公布於公司網站。

(八) 壹電視新聞台「警察執法驅離抗議民眾 內容物化女性」報導計有 56 件

民眾陳情意見：內容報導警方用水車強力驅離抗議民眾，在水柱猛沖下，一名遭驅離女性之重要部位，因而不慎走光，壹電視卻不斷在新聞節目中，以特寫鏡頭重複播出其走光畫面等。

本會處理情形：本會審酌相關側錄資料後，認其內容並未構成違法要件，惟為避免內容有誤導民眾之虞，彙集整理陳情意

見後，函轉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參考注意；經該公司提至其倫理委員會討論，決議日後報導類此案件，將加強內部編審作業，謹慎處理。

(九) 東森新聞台「關鍵時刻」節目計有 34 件

民眾申訴意見：節目討論「木崗雞蛋」、「林鳳營鮮奶」、「每日 C 果汁」等產品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為求收視率未經查證即播出，並引用錯誤資訊，誤導視聽眾，已損傷廠商企業形象，請本會依法嚴加處理。

本會處理情形：經函請東森電視公司說明，該公司回應略以：「節目所探討內容，洵屬有據，並無陳情民眾所指內容不實之情事。東森電視公司仍尊重並感謝陳情民眾之批評指教，亦會將民眾陳情之意見列為節目製播之參考。」

(十) 中天新聞台「1800 晚間新聞」節目計有 23 件

民眾陳情意見：103 年 4 月 20 日報導雞排妹脫內衣義賣新聞，主播開頭即說明雞排妹之行為於性別專家眼裡為負面示範，但事實上雞排妹於義賣現場並未裸露身體，且新聞中亦未聽聞受訪之兩性專家指稱雞排妹行為是負面示範，中天卻斷章取義，誤導觀眾，違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揭示之保障性別平等及人權等精神。

本會處理情形：回復民眾如為新聞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可依法要求媒體更正或書面回復。本案經檢視尚無前開情形，經回復陳情人結案。

(十一) 華視（主頻）「晚間新聞」節目計有 19 件

民眾申訴意見：華視 103 年 4 月 10 日「議場修復費估逾億 捐款不夠賠？」新聞內容未查證資訊來源，即報導立院損失上億，與立法院後來之估價 285 萬元落差極大，報導內容有刻意誤導民眾接受不真實資訊之嫌疑，已違反新聞自律之真實與平衡原則。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側錄資料，並未發現該則新聞內容有刻意誤導民眾或違反廣播電視法相關規範情事，已將民眾反映

意見函轉業者參考改善並逕復陳情人。針對部分民眾反映本案涉及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錯誤報導更正規定，本會亦於回復陳情人內容中補充說明利害關係人可循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請求華視依前開規定處理。

(十二) 民視（主頻）「風水世家」節目計有 18 件

民眾申訴意見：播出時間太長，近日並播出點火自焚、持刀威脅他人等暴力不良示範情節，已逾越普遍級內容，另劇情內容明顯置入特定產品，疑涉節目廣告化。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民眾檢舉播出時間太長，因現行廣播電視法並無相關規範，故函轉業者參考。另節目出現點火自焚、持刀威脅等情節，尚屬劇情鋪陳範疇，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業者參考改善。至 103 年 1 月 7 日「風水世家」節目播出內容涉有節目廣告化情事，業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核處新臺幣 15 萬元；103 年 1 月 10 日節目，則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函請業者改進，注意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之規定。

(十三) 「魅子 Online」廣告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內容過度羶色腥，且該遊戲內容屬限制級，卻於全時段播出，即使以馬賽克處理，其廣告意涵及畫面、台詞等內容已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不適宜全天候播出，廣告業者應慎選時段及播出頻道。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該廣告內容尚難構成明確違法要件，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本會已將觀眾之反映意見，轉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電視台會員如有續播該等廣告，請啟動自律機制，審慎處理。

(十四) 「全聯福利中心 Smart 中元節貞子的報恩篇」廣告計有 15 件

民眾申訴意見：出現看不到臉的白衣長髮女子，披頭散髮跳舞之畫面，且播出頻率高，造成孩童心生恐懼，請要求廠商停止播出。

本會處理情形：經審視該廣告內容尚難構成明確違法要件，惟已將

觀眾之反映意見彙整後，轉予廣告主全聯福利中心參考。

(十五) 中視綜合台「刀劍神域」節目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刀劍神域」節目內容因播出強暴情節，NCC 因而予以重罰。但 NCC 卻對鄉土劇或偶像劇等其他節目內容出現之相似情節，寬貸處理，且該節目屬動畫節目，並非卡通節目，明顯 NCC 標準不一。

本會處理情形：中視 102 年 12 月 4 日 18 時播送之「刀劍神域」節目，標示為「普遍級」，其內容有特別強化性暗示及暴力行為之虞，恐影響兒少價值觀，不應於普遍級時段播出，明顯違反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依法核處新臺幣 21 萬元。本會對節目管理，不論卡通動畫、鄉土劇或偶像劇等，均審視個案情節，採相同規範標準，依法定程序認定處理。

(十六) 民視（主頻）「龍飛鳳舞」節目計有 14 件

民眾申訴意見：演員髮型與清朝年代不符、演員化粧口紅太濃、播出時間太長，及出現自殘、下藥強暴婦女等不適合於普遍級時段播出之內容。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民眾反映演員髮型、化粧等問題，允屬創作、編輯自主範疇；另有關申訴播出時間太長等意見均已轉知業者參考。至於反映節目內容出現節目出現自殘、下藥強暴婦女等情節，因尚屬劇情鋪陳範疇，未構成違反廣電法規定之要件，惟因主題設定容有改善之處，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業者參考改善。

(十七) 華視（主頻）「哆啦 A 夢」節目計有 14 件

民眾陳情意見：傳聞 NCC 因社會團體及網路部落客反映「哆啦 A 夢」節目中時常出現胖虎欺負大雄情節，恐助長欺負弱小與校園霸凌，因而考量要求華視停播或下架該卡通節目，但目前並無證據顯示該動畫顯著助長校園霸凌偏差行為，NCC 不應該因噎廢食或隨之起舞。

本會處理情形：「哆啦 A 夢」卡通下架傳聞，係源於網路部落格版主與部分關心兒童保護的團體針對「哆啦 A 夢」可能

帶有霸凌內容表達關切，引起記者追蹤報導。本會基於尊重民眾及相關團體意見，循受理陳情案件的標準作業程序，蒐集相關影像資料及觀察節目內容播送情形，並無預設立場，亦從未要求華視將「哆啦 A 夢」節目下架。另華視已主動於「哆啦 A 夢」節目中加註警語消除外界疑慮。

(十八) 三立新聞台「54 新觀點」節目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討論北捷不幸事件時，該刑事案件尚未進入審判階段，節目來賓卻指稱加害者為亞斯伯格症患者，已涉及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4 條、精神衛生法第 2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法令規定。另有擅自引用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畫面及內容不實等意見。

本會處理情形：有關反映該節目討論鄭捷案涉有對「亞斯伯格症者」汙名化之不當言論等意見，已於 103 年 5 月 29 日函請三立電視公司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處理。又因該案涉精神衛生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違法認定，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權責，本會於同日（5 月 29 日）轉知該部處理。經衛福部於 6 月 12 日函轉台北市政府認定回函表示，尚未違反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另針對報導不實等意見，亦轉予三立電視公司參考。

(十九)「發射吧！硬漢」線上遊戲廣告計有 10 件

民眾申訴意見：廣告中女性角色穿著暴露，並以雙關語詞說出「發射吧」及「夠硬來一場」等，內容露骨、明顯有性暗示意涵，請依法處理。

本會處理情形：查該線上遊戲廣告自 103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 日止，前後共陸續播出 9 種版本，民眾反映意見已函轉相關公協會參考注意，後續播出之部分版本，廣告主亦適度修改內容，尚難認定有明確違法構成要件。

◆ 違規核處紀錄--電視

103 年核處電視事業（無線、衛星頻道）共計 78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38 件、罰鍰 40 件，較 102 年的 70 件增加 8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70 萬元，較 102 年的 914 萬元增加約 6.1%。

就核處金額來看，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區分」達新臺幣 325 萬元最高，32 件核處案占核處總件數 41.0%，核處金額占電視事業核處金額 33.5%，較 102 年新臺幣 227 萬 5 千元，增加約 42.9%，排行由 102 年的第 2 位上升為 103 年的第 1 位。其次為「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103 年核處件數計 10 件，核處金額新臺幣 215 萬元，較 102 年的新臺幣 285 萬元，降低 24.6%，排行由第 1 位下降為第 2 位；再次為「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新臺幣 160 萬元，較 102 年的新臺幣 120 萬元增加 33.3%，且排行由第 5 位上升為第 3 位。

以違規事項件數而言，「節目與廣告未區分」共 32 件；「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22 件；「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10 件(包含金管會相關法規 6 件、化粧品管理條例 4 件)；「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6 件；「妨害公序良俗」2 件；「廣告超秒」2 件；「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 件；「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2 件（詳見表 11），各頻道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1。

表 11. 電視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3 年					102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8	14	32	3,25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2	12	2,850,000 元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0	10	10	2,15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區分	14	9	23	2,275,000 元
廣告內容未	0	6	6	1,600,000 元	違反節目分	5	3	8	1,300,000 元

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級處理辦法				
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	17	5	22	1,140,000 元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0	7	7	1,215,000 元
妨害公序良俗	0	2	2	1,000,000 元	廣告內容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	0	6	6	1,200,000 元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0	2	2	600,000 元	未依指定之時段播送廣告	0	3	3	300,000 元
廣告超秒	1	1	2	500,000 元	廣告超秒	5	0	5	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2	0	2	0 元	廣告超過三分鐘或以節目型態呈現無標示廣告二字	1	0	1	0 元
					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	5	0	5	0 元
總計	38	40	78	9,700,000 元	總計	30	40	70	9,140,000 元

◆ 視聽眾申訴--廣播

在申訴廣播節目類型方面，由圖 4 中可以得知：103 年民眾申訴廣播節目共 340 件，其中以「音樂性節目」178 件最多，占 52.4%，其次依序為「綜合性節目³」80 件，占 23.5%、「其他類型節目」55 件，占 16.2%、「新聞報導及政治評論」24 件，占 7.1%、「廣告」3 件，占 0.9%。

³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或民眾並未針對特定節目進行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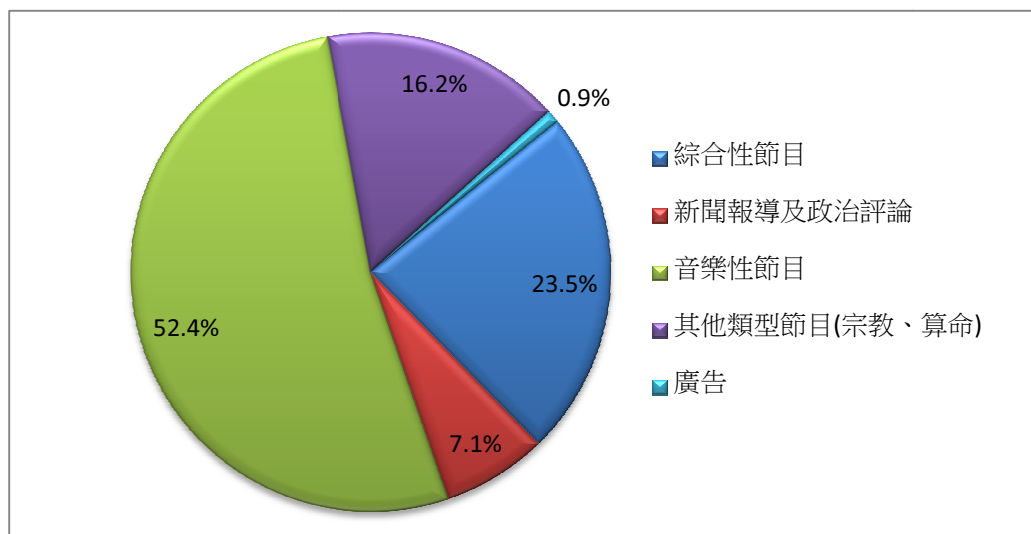


圖 4：103 年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意見：依節目類別分

進一步分析民眾對「廣播節目/廣告」的申訴意見，以「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156 件（45.9%）最多。其次，「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131 件（38.5%）。另「妨害公序良俗」18 件（5.3%）、「內容不實、不公」14 件（4.1%）及「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11 件（3.2%）。上揭 5 類申訴合計占 97.0%，詳見表 12。

表 12. 103 年度民眾針對廣播節目/廣告之申訴意見：以不妥內容分			
民眾申訴類別	項目	件數	百分比
廣播節目/廣告	針對整體傳播環境、監理政策/法規提供個人看法	156	45.9%
	針對特定電臺/節目/廣告之內容、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	131	38.5%
	妨害公序良俗	18	5.3%
	內容不實、不公	14	4.1%
	廣告內容或排播不妥	11	3.2%
	妨害兒少身心	5	1.5%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區分	3	0.9%
	廣告超秒	1	0.3%
	重播次數過於頻繁	1	0.3%
合計		340 件	100.0%

◆ 違規核處紀錄--廣播

103 年核處廣播電臺共 124 件，核處內容含警告 63 件，罰鍰 61 件；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198 萬 9 千元，核處件數比 102 年增加 23 件（22.8%），核處金額比 102 年減少 15 萬 3 千元（7.1%）。

以核處金額看，103 年違規事項以「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達 95 萬 4 千元最高，較 102 年增加 42 萬元（78.7%），核處金額占廣播事業核處金額 48.0%，排行由第 2 位上升為第 1 位；其次「違背政府法令」69 萬元，較 102 年增加 32 萬 1 千元（87.0%）。而「廣告超秒」為 28 萬 2 千元，較 102 年減少 90 萬 3 千元（76.2%），排行則由第 1 位滑落至第 3 位（詳見表 13）。各電臺核處件數、金額及違規事項請另見附表 2。

表 13.廣播違規核處件數與核處金額：依年度分

103 年					102 年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違規事項	核處方式及件數			核處金額
	警告	罰鍰	合計			警告	罰鍰	合計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44	37	81	954,000 元	廣告超秒	23	14	37	1,185,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7	7	690,000 元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34	19	53	534,000 元
廣告超秒	19	10	29	282,000 元	違背政府法令	0	5	5	369,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6	6	54,000 元	廣告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0	5	5	45,000 元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0	1	1	9,000 元	酒類廣告未依指定時段播送	0	1	1	9,000 元
總計	63	61	124	1,989,000 元	總計	57	44	101	2,142,000 元